

晚清粵港地區翻譯小說的 選材來源與時代觀念 ——以《中外小說林》為中心

魏 艷

提 要

晚清時期小說的地位得到顯著提升,《中外小說林》作為此時粵港地區最重要的一份小說雜誌,主編黃世仲、黃伯耀兄弟的小說理論深具代表性。本文對《中外小說林》中翻譯小說的研究聚焦選材這個層面。首先考證出該雜誌共11篇翻譯小說中7篇作品的來源。接著從黃氏兄弟小說觀的三個方面,以多變的敘事藝術吸引讀者、用新事物與新科技來啟蒙讀者、小說中的科學精神及情感描寫均可以培養讀者的理想品格,來分析這些時代觀念如何影響《中外小說林》翻譯小說的選材。最後總結《中外小說林》的譯作在晚清翻譯文學中的獨特價值。

關鍵詞:《中外小說林》 黃世仲 翻譯小說 晚清文學 粵港文學

一、引 言

晚清時期是西方小說大規模翻譯引進的第一個高峰,近些年,對這一領域的研究已取得不少成果,但多聚焦於上海地區的出版物,而廣州與香港同為對

外交流頻繁之地,作為西方翻譯小說的另一重要引進與出版地,相關研究仍有相當大的空間有待發掘。¹ 本文以當時粵港知名文學刊物《中外小說林》為例,首先考察其中翻譯小說的來源,繼而從多變的敘事藝術、新事物與新科技、科學精神及情感並重這三個特點,分析該刊選擇與翻譯的策略。

既有關於《中外小說林》翻譯小說的研究,多因未尋獲西文底本而無法與原文比對,僅能以中譯本為研究對象,歸納出譯作普遍採用章回體小說標題、說書人固定用語,及稱謂上使用傳統語彙等結論。² 其中較具突破性者為原貞的博士論文《二十世紀初香港報刊刊載翻譯文學研究》(2021),找到了英國女作家 L. T. Meade 於 *Strand Magazine* 發表的數篇短篇小說原文,並系統比對女性形象的譯寫策略。但原貞論文後半部分推論《中外小說林》中若干未見原文的中篇連載屬國人創作的“偽翻譯”,此說恐失之武斷。本文的貢獻在於考證出其他連載小說的確切原作。此類翻譯來源的發現,不僅拓展學界對維多利亞流行文學在晚清引進版圖的認知,亦能深化晚清粵港地區翻譯小說選材偏好與文化貢獻之研究。

翻譯活動涉及原文與譯本兩種文化的協商,於此動態過程中,欲辨析文化影響力之消長,孔慧怡提出可從五個維度切入:選材、理解、信息傳遞、當代評價與歷史地位。³ 就選材而言,其認為翻譯決策的制定與主體文化有關,其對某類作品的內在需求驅動了特定類型作品的譯介規模;理解與信息傳遞有緊密關係——前者關乎譯者的語言文化能力及讀者接受預期,後者則體現為表

-
- 1 晚清嶺南地區翻譯小說的代表性研究有李夢玲:《近代嶺南報刊翻譯小說研究》(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20年);繆海榮:《〈中外小說林〉研究》(揚州:揚州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08年);孫清文,《〈中外小說林〉及其所刊文學作品研究》(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21年);Yuan Zhen, *A Study on the Literary Translations in Hong Kong Periodical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h. D. dissertation, 2021);李波、楊岱若:《20世紀初香港華文報紙上翻譯小說中的女性——以〈唯一趣報有所謂〉(1905—1906)所刊載的〈七王會〉為例》,《山東外語教學》2012年第1期:頁91—96;李波:《香港早期文學期刊連載的翻譯研究:以〈新小說叢〉(1907—1908)為例》, *Journal of Translation Studies* 6: 1 (2022): pp.53—77.
 - 2 郭延禮:《〈中外小說林〉及其理論與創作路向》,《文學語言研究》2003年第2期,頁91—94;徐婷:《近代香港文化語境中港粵〈小說林〉說部翻譯》,《華文文學》2021年第5期,頁6—17。
 - 3 孔慧怡:《翻譯·文學·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9—12。

達策略的抉擇，舉凡意譯或直譯、文言或白話、忠實原文表達或挪用本土修辭，皆屬此範疇。至於當代評價與歷史地位，則涉及接受美學視域，側重譯作傳播後的社會影響力與地位。本文對《中外小說林》中翻譯小說的研究，主要聚焦選材維度：首先釐清該雜誌所載 11 篇翻譯小說的文本來源；接著依黃世仲（1872—1912）、黃伯耀（1863—1940?）兄弟小說理論框架——既敘事結構革新、新知啓蒙功能、科學精神與情感張力之平衡——探討時代觀念如何形塑《中外小說林》的選材取向；最後總結該刊譯作於晚清翻譯文學中的獨特定位與價值。

二、《中外小說林》中翻譯小說的來源

晚清時期小說的地位獲得顯著提升，戊戌變法失敗後，梁啟超於 1902 年在日本橫濱創辦《新小說》，並於創刊詞發表《論小說與社會群治之關係》一文，提倡“小說界革命”，將西方政治小說、偵探小說、科學小說等類型視爲“新小說”的代表，主張新小說具備啓迪民智、改革社會風氣之功能。相較於梁啟超的保皇派立場，《中外小說林》的創立者黃世仲則支持孫中山的同盟會，屬革命派陣營。儘管梁、黃二人的政治主張相異，但對待小說的社會教育功能之重視，則頗爲相近。秉持“喚醒國魂，開通民智”⁴之宗旨，黃世仲偕其兄黃伯耀於 1906 年 8 月在廣州創辦《粵東小說林》，其後於 1907 年 5 月更名爲《中外小說林》，1908 年轉爲香港公理堂發行，並更名爲《繪圖中外小說林》（爲行文簡便計，下稱《中外小說林》）。該刊爲旬刊，每月刊行三冊。雖歷經數次更名，但欄目設置始終維持一致：每期固定分爲三大類，分別爲小說理論、原創小說及翻譯小說，以及粵方言文學作品，堪稱“嶺南地區最富影響力的清末小說期刊。”⁵

三份《中外小說林》於 1906 至 1908 年期間共連載約 11 篇西方小說，筆者

4 《小說林之趣旨》，《中外小說林》第 1 期，王燕編：《晚清小說期刊輯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15 年），第 40 卷，頁 233。

5 王燕：《〈中外小說林〉的整理再版與學術考察》，《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2 期，頁 28。

在原貞博士論文的基礎上,確認了其中 7 篇翻譯小說的來源,具體資料整理如下。

	中文篇名	原作	作者	譯者	類型	中譯出版時間	原作出版時間
1	美人計	未找到	中譯本署名為瑪利士雀廬	樹珊譯意,拾言潤筆	冒險小說	丙午年(1906)第三期、第八期(未完)	
2	加道會	“Stories of the Sanctuary Club”, “The Death Chair”	L. T Meade, 中譯本未署名	張公勇譯,亞斧潤詞	偵探小說	丙午年第三期(未完)	<i>Strand Magazine</i> , 1899, vol 18
3	梨花影	未找到	中譯本署名為英國雅紀祈連著	公勇太郎譯	偵探小說	丙午年第七期、第八期(未完)	
4	捉鬼	“The Face of the Abbot”	L. T Meade 與 Robert Eustace, 中譯本未署名	水共六郎譯	離奇小說	丙午年第七期、第八期	<i>Strand Magazine</i> , 1902, vol.142
5	毒刀案	<i>The Piccadilly Puzzle</i>	Fergus Hume, 中譯本署名為英國斐加士雄	亞猛譯,公裕潤辭	偵探小說	1907 丁未年第一期至第六期,第八期至第十七期(完結)	1889
6	黃鑽石	未找到	中譯本署名為英國沙智仁	伯奇譯述	冒險小說	丁未年(1907)第一期	
7	難中緣	<i>Who Killed Connie Burt</i>	Guy Boothby, 中譯本署名為英國楷褒扶備原著	厲劍四郎譯	艷情小說	丁未年第二期至第十三期	1902

續 表

	中文篇名	原 作	作 者	譯 者	類 型	中譯出版時間	原作出版時間
8	狡竊	“The Snake’s Eye”	L. T. Meade 中譯本未署名	公勇譯		丁未年第七期	<i>Strand Magazine</i> , 1896, vol.12
9	狡女謀	未找到	中譯本署名為 美國連著貽	勇夫譯意, 老奕潤詞	偵探 小說	丁未年第十四期至 戊申年 (1908) 第十一期 (未完)	
10	狡騙	“A Race with the Sun”	L. T. Meade 中譯本未署名	俊叔譯意, 愚公潤詞	離奇 小說	丁未年第十八期	<i>Strand Magazine</i> , 1897, vol.13
11	匣裏 亡屍記	<i>The Hidden Victim</i>	Headon Hills, 中譯本署名為 希路	亞猛譯意, 愚公潤詞		戊申年第一期至第 十一期	1907

綜觀上表，這十一部小說涵蓋冒險、偵探、艷情、離奇四種類型，其中多數作品均與犯罪案件有關。例如，《難中緣》雖標為“艷情小說”，但其主要情節實為破產男爵捲入謀殺案之始末，終獲清白後贏得美人歸，故懸疑偵探元素貫穿始終；又如《捉鬼》標為“離奇小說”，其故事描述父親於古堡去世，女兒親赴調查而發現真兇，實則仍屬廣義偵探小說範疇。可見懸疑犯罪類型於晚清時期廣受歡迎。

就西文作者選擇而言，《中外小說林》並未選取大熱的柯南道爾(Conan Doyle)，反而擇取其他當時知名的維多利亞流行小說作家。此類作家於上海亦有引進，然譯名各異：如 Guy Boothby 於《中外小說林》中譯作“楷褒扶備”，而上海出版物中多譯為“白拜髭”；女作家 L. T. Meade 於《中外小說林》未署名，於上海出版物則譯為“宓德”、“梅愛題”、“密德”；Fergus Hume 於《中外小說

林》譯作“斐加士雄”，於上海出版物則譯為“歇復克”、“和米”；Headon Hills 在《中外小說林》以“希路”之名出現，此譯名與上海譯本中的“希登希路”相近。值得指出的是，《中外小說林》所選篇目與上海翻譯作品全無重複，均屬首次翻譯，顯見其獨創性。

而中譯層面，常見一人翻譯，一人潤色的雙人合作模式。此類翻譯人員均非職業譯者，而是圍繞黃世仲兄弟的一群具有共同理念的革命黨人與報人，且大量使用筆名，此類筆名在嶺南地區其他刊物鮮見，足證翻譯小說於彼等而言並非商業牟利之舉。譯文質量上，雖基本上忠實原文，但有不同程度的刪減。不同譯者亦導致翻譯質量參差不齊，風格各異：如水共六郎常誤譯外國錢幣價格；亞猛偏好使用章回體小說標題與說書人式評論，且翻譯時重視禮儀，包括貴族稱謂及書信規範等細節。另有譯者引入中式典故，如“趙璧”、“秋扇”、“衛玠”等，亦加入粵語，如“冇”、“發夢”、“早晨”等。更有譯者說明 X 光相機時於括號中注明曾於香港診所親見，或以本地建築“騎樓”對譯西式“陽台”。這些皆顯示該雜誌有意面向嶺南地區讀者，並運用本土典故以利讀者理解。

三、黃世仲與黃伯耀的小說觀對 翻譯小說選材的影響

作為小說雜誌，《中外小說林》特重小說理論的建構，幾乎每期的“外書”欄目皆刊登一篇小說理論文章，總計 20 餘篇。⁶ 其中大多數係黃世仲與黃伯耀以不同筆名撰寫，闡述其對小說的倡導及價值認知。雖同為提倡小說，黃氏兄弟與梁啟超對待中國舊小說的態度迥異：梁啟超直指舊小說為“中國群治腐敗之總根源”，⁷ 而黃氏兄弟除對舊小說中的鬼神之說略有微詞外，⁸ 對中西各類

6 《中外小說林》1907 年第 1—5 期並無“外書”欄目，從第六期開始恢復。現存的理論文章共二十篇。

7 梁啟超：《論小說與社會群治之關係》，陳平原、夏曉虹主編：《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第 1 卷，頁 36。

8 棠：《中國小說家向多托言鬼神最阻人群慧力之進步》，《中外小說林》1907 年第 9 期，收錄於《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一卷）》，頁 296—298。（注釋 7, 8, 9, 10,（轉下頁）

型小說皆持正面態度。彼等認為較之報紙，小說更具趣味性，可反覆閱讀，助人了解更廣闊之世界。彼等更指出中國舊小說已蘊含西方現代精神：“如《鏡花》之博，則地理、哲學與格致之影響也；《列國志》之精，如陰符遊說，實為科學之濫觴也。心理學如《西遊記》，義俠社會如《綠牡丹》、《水滸傳》，豔情如《紅樓夢》，皆已無美不備矣。”⁹ 即便是備受批評的“淫書”《玉蒲團》、《桃花影》，《中外小說林》亦肯定其藝術價值，認為其佈局嚴謹，結局重視因果懲戒；¹⁰ 而《金瓶梅》則洞悉“人情世故之炎涼冷暖”。¹¹ 二人更強調西方翻譯小說的重要性，認為其可促進跨文化交流，消除中西文化隔膜，使人“知其風俗，識其禮教，明其政治之源流，與社會之性質。”¹² 並啟發本國著者創作類似作品，以達“翻譯者如前鋒，自著者如後勁”¹³之效。

黃氏兄弟的小說觀念影響了《中外小說林》翻譯小說的選材。下文將從三方面分析此類觀念如何體現於翻譯小說的選材與譯寫實踐：其一，注重小說敘事藝術多變；其二，藉小說了解新事物與新科技；其三，強調科學精神與情感描寫之並重。

（一）注重小說的多變敘事藝術

黃氏兄弟主張敘事藝術的多變實為小說文體的優勢：“小說之命意也淺也深，其佈局也寬而緊；其運筆與遣詞也，則曲折而婉轉；其翻空與鬥筍也，則離奇而接續；鮮不謂極小說之能事。”¹⁴ 此種“鋪排渲染，曲折回環，起伏照應，穿插線索，相承一氣”之敘事技法，¹⁵ 使小說較之報紙對事件的敘述更富變化與趣味。

（接上頁）12,13,14,15,17,18,23,31,32,33,34 均為《中外小說林》雜誌上刊登的理論文章，統一收錄於陳平原、夏曉虹主編《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1卷）

9 棣：《小說種類之區別實足移易社會之靈魂》，《中外小說林》1907年第13期，頁220。

10 光翟：《淫詞惑世與艷情感人之界線》，《中外小說林》1908年第17期，頁286—288。

11 世次郎：《文言小說金瓶梅於人情上之觀感》，《粵東小說林》1907年第7期，《中外小說林》（香港：夏菲爾國際出版公司，2000年），冊上，頁100。

12 世：《小說風尚之進步以翻譯說部為風氣之先》，《中外小說林》1908年第4期，收錄於《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一卷）》，頁299。

13 同上。

14 耀公：《小說與風俗之關係》，《中外小說林》1908年第5期，頁302。

15 亞蕤：《小說之功用比報紙之英雄為更普及》，《中外小說林》1907年第11期，頁218。

《中外小說林》中可以考證來源的七篇翻譯小說皆圍繞案件調查展開，雖皆具懸疑元素，但敘事手法變化多端。以下以《毒刀案》、《難中緣》、《匣中藏屍記》三部長篇連載小說為例，論析其敘事特色：三作主要人物均捲入兇殺案，但懸念設計各有不同。

在《毒刀案》中，發現屍體及報警的均是同一位印度商人。他在倫敦舞會後歸家途中發現女尸，經檢驗確係伯爵情婦遭毒刀刺殺。頗具反諷意味的是，此看似偶然介入案件的報案人，最終竟被揭露為自導自演的兇手。此種“賊喊捉賊”的敘事策略，十分貼合當時維多利亞偵探小說中的意識形態：兇手來自英國所殖民的印度，並使用異域毒藥。誠如編輯推薦語“思想之奇巧，文筆之曲折，變幻離奇，不可思議”所示，¹⁶該作通過三重反轉（發現者一報案人一真兇）的嵌套結構，將帝國中心的安全焦慮投射於殖民地威脅的隱喻中。

相較於前作對身份錯位的戲劇性演繹，《難中緣》另闢蹊徑。文本伊始，讀者即知疑犯實為無辜，懸念聚焦於其如何洗脫冤屈及真兇之身份。主人公雖貴為英國男爵，但家族已負債纍纍，遂決定遠赴澳大利亞避債，臨行前與歌劇女伶訣別，但到了悉尼後閱紙得知該女子當晚被害，他因而成為通緝犯。於是男爵決定逃往澳洲更偏遠的城市，期間以牧羊為生，並與牧羊主女兒產生情愫。故事尾聲，英國偵探遠赴澳洲尋獲男爵，將其帶回倫敦審訊。牧場主女兒思念成疾，未幾男爵突然現身，原來警方已找到真兇是一個流浪漢，男爵遂獲無罪釋放，有情人終成眷屬。

第三種懸念設計見於《匣中藏屍記》。開篇即交代兇手身份，懸念在於其是否能擺脫警方與犯罪集團的雙重威脅：一位公司老闆在辦公室遭無賴勒索，情急之下殺人，並將屍體藏於保險箱中。回家後，船醫向其女兒求婚，老闆私下提出若可助其毀尸並六個月內不被發現，即允婚事，船醫應允，次日，二人至辦公室，卻發現屍體不翼而飛。隨後故事分為兩線：一方為警方調查失蹤人口，另一方為犯罪集團獲屍體後準備勒索該公司老闆。

16 英國斐加士雄著，亞猛譯，公裕潤辭：《毒刀案》，《中外小說林》1907年第1期，《晚清小說期刊輯存》，第40卷，頁235。

綜觀以上三例，可見《中外小說林》在挑選西方通俗小說翻譯時注重情節的跌宕起伏與懸念設置的新奇。雖同為犯罪案件題材，敘事模式也絕不千篇一律，此種同一主旋律下的變奏，正體現其選材方面的新穎性。

（二）介紹新事物與新科技

黃氏兄弟主張閱讀小說的功效在於啓迪普通民衆認識新事物並培養全球視野。彼等認為專業書籍“彼聲光電化、政治、歷史、宗教之書，可以開通上流士夫，而無補於普通社會”，¹⁷而小說則可為大眾普及世界知識，開啓民智，甚或可作為學堂教科書，蓋小說的內容與時俱進：“讀其書說，即與其書說所報之宗旨，相隨而進化者也。”¹⁸秉持此種小說宣揚新學的態度，黃氏兄弟亦從中國傳統小說中發掘其現代性的雛形，以證閱讀傳統小說的意義。如黃世仲就認為《水滸傳》中人物技能與行為可比擬現代科技與思想：

如沒雨箭張清以石代彈，其視今日新式快槍之思想何如，如轟天雷凌振者視今日新式快炮之思想何如，如神行太保戴宗者視今日電學之思想何如，林沖之去王倫視今日民權民主之政體何如，上自吳用下至時遷無一不可用即無人非同胞，視今日之平等主義何如，以五百年前人物而其思想無不與今日新學之思想相吻合。¹⁹

此處姑且不論黃世仲對《水滸傳》的評價是否準確，但可見其十分重視小說讓讀者學習現代知識與精神、並培養開闊視野。《中外小說林》翻譯小說的選材，正體現此種文學理念。

以 L. T. Meade 的系列偵探小說為例，《中外小說林》總計 11 篇翻譯小說中有 4 篇皆是 Meade 的作品，足見對此位作家的青睞。此四篇均選自 *Strand*

17 世：《小說風尚之進步以翻譯說部為風氣之先》，《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 1 卷，頁 299。

18 同上，老棣：《學堂宜推廣以小說為教書》，《中外小說林》1908 年第 18 期，頁 290。

19 世次郎：《水滸傳於轉移社會之能力及施耐庵對於社會之關係》，《粵東小說林》1906 年第 3 期，《中外小說林》，冊上，頁 11。

Magazine。《Strand Magazine》以連載福爾摩斯故事聞名，Meade 亦為該雜誌知名作家，常與警署醫生 Robert Eustace 或 Clifford Halifax 合作撰寫小說，故其偵探小說系列通常以業餘科學家或醫生為主角，將“精神失常、上癮、催眠，以及新的科學發明”融入作品。²⁰

《中外小說林》連載的 Meade 作品分別為《加道會》、《捉鬼》、《狡竊》與《狡騙》，分別選自其三個系列：“康復俱樂部的故事”（“Stories of the Sanctuary Club”）、“海濱女巫”（“The Sorceress of the Strand”）及“一個科學愛好者的冒險”（“Adventures of a Man of Science”）。

《加道會》的原文是“康復俱樂部的故事”系列首篇《死亡椅子》（“The Death Chair”），原作以第一人稱敘事，而譯本改為第三人稱全知敘事。此系列的“我”，即加道（Cato），為一醫生，他以繼承的巨額財富建造一所大宅，與另一醫生朋友查雲（Chetwynd）創立康復會，旨在以最先進的科學理論治療疾病，此系列故事便圍繞不同病人展開。因此機構由加道創立，中文譯本標題改為《加道會》，原作小標題《死亡椅子》未譯出。因現存《粵東小說林》最早僅存第三期，故僅能窺見部分翻譯內容。此故事的出彩之處在於兇手發明的一把巨大的類似鞦韆的死亡椅子：當偵探加道前往疑犯家調查時，發現自己在花園中坐的椅子突然升起，此時，查雲趕來，令其立即從椅子上跳下，原來此椅子由鐵鏈控制，在他們頭頂如鞦韆般搖蕩，可將人拋向遠方摔死。

《狡竊》與《狡騙》皆出自“一個科學愛好者的冒險”系列，原作與譯本屆以第一人稱敘事，可見時隔一年後中譯者已迅速接受了此敘事視角。主角 Paul Gilchrist（中文譯作“姜維持”）為一位業餘化學家，此系列描述其各種遇險經歷或科技破案。《狡竊》為其系列首篇，原文名為“The Snake’s Eye”，指文中一寶貴的印度蛇眼鑽石，此戒指被竊後，“我”發現印度僕人神色憔悴痛苦，為其拍攝 X 光後發現被竊的鑽石竟被其吞入腹中。此故事的特色在於醫學知識：“我”關於毒藥的文章發表於《柳葉刀》（*Lancet*）雜誌，使用倫琴射線（the

20 Janis Dawson, “L. T. Meade,” *The Green Book: Writings on Irish Gothic, Supernatural and Fantastic Literature*, 16 (2020), p.50.

Röntgen rays, 1895 年發明, 1897 年即被寫入偵探小說中) 重印照片等。這些西式術語對當時讀者恐過於專業, 故中譯簡化為“醫學報”、“正欲往化驗房試驗透光照相法”等。試舉小說結尾“我”為印度人拍 X 光為例, 原文如下:

He followed me into my laboratory without a word. I desired him to strip, and then after some difficulty arranged him in such a position that the rays should pass through his body. I turned off the light in the room — my electrical battery worked well, the rays played admirably in the vacuum tube. I removed the cap from the camera, and after an exposure of from seven to ten minutes, felt certain that I had taken a careful photograph.²¹

中譯為：取出新發明之透光照身內映相鏡（按此鏡今日香港某西醫生亦有）將其較好。遂出引哥入化驗房。令其坐於椅上，將上衣脫去。較正該鏡，滅熄燈光。以手按機如法映了小照。²²

此段引文中，譯者為拉近與讀者的距離，以括弧形式補充此類 X 光攝影技術於香港亦已出現。但一些具體術語，如“電池”、“真空管”、“曝光七到十分鐘”等，皆省略。經照片核實，印度人患有“peritonitis”（中譯“內腸膜病”），需開刀取出鑽石。此類既高科技又離奇的情節，想必深深吸引了《中外小說林》的讀者。通過閱讀，他們既獲得了科技醫學新知，亦了解了鑽石於西方的珍貴。

《狡騙》選自同一系列的第七篇《與太陽賽跑》（“A Race with the Sun”），“我”發明了一種無煙火藥，被邀請至一間條件更好的實驗室合作，卻被灌醉，醒來後發現自己被綁至一熱氣球上升空，天亮後陽光一旦照射氣球便會爆炸，小說的高潮在於“我”從熱氣球上逃脫：“我”先用牙咬斷手上的繩子，然後在氣球上挖了一拳頭大小的洞，讓氣球緩緩下降，最後在太陽升起前將裝有爆炸氣

21 L. T. Meade and Clifford Halifax, “The Snake’s Eye,” *Strand Magazine*, 12 (1896), p.67.

22 俊叔譯意，愚公潤詞：《狡騙》，《中外小說林》1907 年第 7 期，《晚清小說期刊輯存》，第 41 卷，頁 142。

體的中控裝置卸載,終於保住了性命。此類脫險細節於中譯本中被大幅縮減,僅簡單描述“我”在氣球上挖洞後終於下降被救。此或許因譯者未完全理解氣球裝置原理,故選擇簡化譯出。

綜觀以上三例,可見《中外小說林》對西方小說中的新科技與新發明十分感興趣,雖於翻譯過程中省略了複雜的術語與裝置細節,但此類最新的西方機械裝置、醫學儀器與軍事科技,仍讓晚清讀者眼界大開,亦達成了黃氏兄弟期待的小說傳遞新知的目的。

(三) 科學精神與情感描寫並重

黃氏兄弟小說觀的第三大特點在於科學精神與情感描寫的並重。一方面,彼等認為讀小說有助於推廣科學精神,移風易俗:通過閱讀西方小說,了解世界變化,可改變傳統迷信觀與宿命觀,所謂“鬼神也,而以為迷惑;風水也,而以為荒誕;命運也,而以為倚賴;陰鷲也,而以為虛渺,”故“風俗之開明,誠小說為之導師。”²³《中外小說林》的翻譯小說不僅介紹新式科技,亦十分注重提倡科學精神。

以《捉鬼》與《毒刀案》為例。《捉鬼》選自 Meade 的“海濱女巫”系列第三篇,原文標題為《僧侶的臉》(“The Face of the Abbot”),第一人稱敘事者“我”名為杜魯仕(Druce),職業為調查英國銷售公司的財務狀況,而調查中,“我”發現每個案件皆與一位名為色拉夫人(Madame Sara)的神秘女子有關,但每次最後她皆能逃脫追捕。《捉鬼》故事圍繞一大宅鬧鬼的傳說展開:沙屈夏蓮(Helen Sherwood)的父親於葡萄牙病逝,將遺產留給她。夏蓮約了“我”一同調查父親死因真相,住進了鬧鬼的大宅,最終發現鬼臉為人假扮,兇手於自己的禿頭上畫鬼臉,平時以假髮遮掩。譯本開頭省略了原作對色拉夫人為一危險女子的描述,而增加了一句來說明中西文化於鬼神之說上的共通性,以引起讀者的興趣:“鬼神之說,最易惑人。不惟中國人迷信之,即西人亦有惑之者。”²⁴此篇小說為《中外小說林》的編輯所喜愛,理性精神為其原因之一。偵探“我”一開始便懷

23 耀公:《小說與風俗之關係》,《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1卷,頁303。

24 《捉鬼》,《粵東小說林》1906年第7期,《中外小說林》,冊上,頁149。

疑爲人扮鬼，他到了古宅後說道：“鬼魅余不足懼。所懼者狡猾輩詭謀者耳。”²⁵ Meade 的小說如許多維多利亞小說一樣，宣揚大英帝國的理性與勇敢，而犯罪者多爲海外國籍或有海外血統，《捉鬼》中的兇手是葡萄牙人，教唆他的色拉夫人亦爲一半印度一半西班牙血統。文中英國女性夏蓮與色拉夫人形成了一巧妙的對比：夏蓮關鍵時刻十分勇敢，不信鬼神之說，並開槍制服兇手。小說中的葡萄牙人，若非兇手，則被塑造成迷信、沒有膽量：當葡萄牙律師勸說“我”與夏蓮不要去鬧鬼的大宅居住時，“我”反駁道，“余乃英人。夏蓮之父亦英人。余英人性質，凡欲爲一事，必要成功而後已。”²⁶ 這番話宣傳了英國文化中的務實、開拓進取與堅忍不拔的核心精神特質。

另一篇《毒刀案》的情節已於上文總結。此篇偵探小說於《中外小說林》第一期至第六期，及第八期至第十七期連載完畢，爲該雜誌現存小說中最長的一篇。《毒刀案》據稱受當時開膛手傑克 (Jack the Ripper) 案件的啓發，描寫年輕女子於倫敦被謀殺的故事，其中伯爵誘惑女子私奔的情節揭露了英國上層貴族社會的腐敗。因使用了不知名的毒藥、孿生姐妹等橋段，當時被紐西蘭的書評家批評不僅破壞了偵探小說創作中公平競賽 (fair play) 的準則，且爲一部不道德的小說。²⁷ 《中外小說林》的編輯選擇此篇翻譯，可見此刊物的道德尺度較爲寬鬆，對私奔、婚內出軌等題材皆可接受。筆者認爲，選擇此篇的原因在於其詳細刻畫了偵探篤賈 (Dowker) 細心探案的過程，包括其如何詳細做筆記計畫、如何根據物品的細微提示找出所有者、如何與嫌疑人交談、派出助手探查等。晚清時期，西方偵探小說的一大吸引力在於其講求證據的理性探案方式與中國傳統公案的刑訊逼供形成鮮明對比，此篇小說中亦有一些添加的句子暗示此點，例如譯者添加了此句“看官你道此案從何解決。初以爲僕。今又以爲主。此

25 《捉鬼》，《粵東小說林》1906年第7期，《中外小說林》，冊上，頁228。原文爲“The danger of the supernatural is not worth considering,” I said, “but the danger of treachery, of unknown motives, is considerable.”

26 同上，頁226。原文爲“I am an Englishman, and this lady is English on her father’s side. We do not easily abandon a problem when we set to work to solve it.”

27 Curtis Evans, “The Amazing Tale of Fergus Hume and William Freeman; Or the Critic’s comeuppance,” <https://crimereads.com/the-amazing-tale-of-fergus-hume-and-william-freeman-or-the-critics-comeuppance/>. 2024年9月25日訪問。

偵探家不敢以捕風捉影。遽為定案者。此之類也。”²⁸又原文為“MR. DOWKER was not a man to let grass grow under his feet.”中譯為“卻說篤實辦事審慎。心細才長。不肯以疑似陷人於罪。”²⁹此類添加皆說明編輯希望通過此篇小說來批評已有的審判過程中“捕風捉影”、“陷人於罪”等社會頑疾。

除提倡科學精神外，黃氏兄弟小說觀的另一特別之處在於注重小說帶給讀者的情感體驗。彼等認為只要小說關乎人情世故與發揮警世作用，便不再是淫書，因此，彼等認為《金瓶梅》“本深邃之意用淺白之詞，運以靈警之筆，淋漓透徹”，屬“小說之上乘者”。³⁰秉持此種小說能激發讀者情感的看法，黃氏兄弟提倡艷情小說以及小說中兒女之情的描寫，認為不應將這些作品斥責為沉溺逃避之作，“導國民于脂粉世界中”。³¹相反，情感為英雄的必要品格，“蓋天下有無名之英雄，決無無情之英雄。古往今來之偉大事業，孰非本其‘情’一字造去。”³²兒女之情有助於英雄的成長，“才士窮途，美人巨眼，感慨激昂之氣，又奮發不自知矣。”³³且情感為人類社會相通的，故不同文化的讀者皆易理解並受感動，了解人情世故，由羨慕繼而產生真摯的感情，因此翻譯此類西方艷情小說能快速打動讀者並具有廣泛的社會影響力：“輸灌之神速，莫有逾於此者。吾知小說愈出而愈多，則社會愈感而愈衆，有誰人不可以為義俠，誰人不可以為艷情耶？”³⁴因此，《中外小說林》的翻譯小說包括了“艷情小說”的條目，或於故事中男女約會的翻譯中特別強調“愛情”一詞。

以《難中緣》為例，原作為 *Who Killed Connie Burt*，1902年6月20日起於悉尼出版的《每日電信報》(*The Daily Telegraph*)連載，共14章。後發行單行

28 英國斐加士雄著：《毒刀案》，《中外小說林》1907年第2期，《晚清小說期刊輯存》，第40卷，頁355。

29 英國斐加士雄著：《毒刀案》，《中外小說林》1907年第9期，《晚清小說期刊輯存》，第41卷，頁293。

30 世次郎：《文言小說金瓶梅於人情上之觀感》，《中外小說林》，冊上，頁98。

31 伯：《義俠小說與艷情小說具輸灌社會感情之速力》，《中外小說林》1907年第7期，《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1卷，頁209。

32 同上，頁209。

33 同上，頁210。

34 同上，頁209。

本 *Connie Burt*。中譯於《中外小說林》共 13 期連載完畢。雖標籤為“艷情小說”，但全篇並無色情描寫，更接近成長小說，描寫一英國破產男爵如何於澳洲歷險，由一原本不通世事的公子哥兒，通過澳洲艱苦環境的歷練，成長為一懂得牧場經營、結交到幾位真正的朋友、並最後找到真愛，貴族血脈得以延續的故事，中文名《難中緣》起得頗為恰當。男女主角的感情為言情的主線，中譯者於感情描寫上常添油加醋，如“無限衷情”、“感觸愛情，神為之奪”、“彼此握手，若不勝情”、“其一種愛情，令人憐惜”等皆為譯者添加。此故事中的女主於感情上非常主動，認定男主為正直無辜之人後便熱情追求，甚至主動提出要做他的妻子：“Once more I ask you to let me be your wife”（中譯“惟望許妾結下鏡臺”）。男主被她的真誠打動，兩人私定終身：“無名指上多一約指。看官你道謀利何故忽得此約指。可以不言而喻矣。”³⁵

於翻譯西方男女交往的細節時，譯者偶爾會添油加醋，試圖使描述更加生動，卻反而造成文化上的誤讀。例如，當牧羊場主的女兒蓮那(Nina)向男主角謀利(Maurice)表達愛意時，原文為：“As she spoke she stooped and picked a flower from the bed beside which they were standing, and presented it to him. He took it, and as he did so his face grew very pale. Hers, on the contrary, though he could not see it in the moonlight, had flushed a rosy red.”³⁶而中譯則為：“說時俯首花盆。摘一白花持贈。謀利接受之。面色陡變。神志飄蕩。(西人贈花有愛情在內)蓮那亦桃腮紅渾其千種情萬種情。無異如蠶作繭者。”³⁷此處，譯者以括弧形式向讀者解釋西人贈花的意涵。有趣的是，原文並無提及明蓮那摘取的花朵顏色，僅描述謀利收到花後臉色蒼白，因其此時仍為歌劇院女伶兇殺案的疑犯，故對接受一段感情有所顧慮。然而，中譯卻將贈花的顏色添加為“白花”，或許譯者認為白花象徵純潔，更能配合月光的氛圍，但實際上西方表

35 英國楷褒扶備著，厲劍四郎譯：《難中緣》，《中外小說林》1907 年第 10 期，《晚清小說期刊輯存》，第 41 卷，頁 453。

36 Guy Boothby, “Chapter X”, *Who Killed Connie Burt? The Daily Telegraph*, July 9 (1902), p.4.

37 英國楷褒扶備著：《難中緣》，《中外小說林》1907 年第 10 期，《晚清小說期刊輯存》，第 41 卷，頁 385—386。

達愛意很少贈送白花。此外，譯者還以“如蠶作繭”此一中文讀者熟悉的比喻，將蓮那比作包在繭裏的蠶，形容謀利未察覺蓮那的臉色變紅。此類翻譯手法，皆為將原文轉化為本土語境的例子。

另一篇《匣裏亡屍記》中，船醫夏路查雲(Harold Chetwynd)與百貨店老闆的女兒勞思(Rose)自由戀愛，但因門第不同而面臨一定阻力。中譯在描述兩人交往時添加了不少文字，可見譯者對自由戀愛的支持。例如，文中查雲與勞思約會的一段，原文僅為“*They had boated and fished and played lawn-tennis together, and though Royston Meldreth had felt uneasy he had never raised any open objection.*”³⁸而中譯的長度增加了一倍：

每駕小舟。或游河以耍樂，或釣魚以娛情。或時而登山之巔。曠懷遠眺。或時而在水之湄。寄意淪漪。交遊既浹。感情自生。人非木石。夫孰無情。勞思也，夏路也，愛情之固結，固非外人之所能喻矣。故二人者，既有此相愛相憐的觀念，遂有嚙臂盟。二人已心心相印。所未得即達希望者。惟勞思父親勿得夫之意向耳。³⁹

此段中，晚清譯者或許對網球(lawn-tennis)不太了解，故將其省略，並將兩人的約會活動改為“登山之巔”與“在水之湄”此類高低對稱的活動，同時強調兩人的感情在遊玩中自然生發，並對對兩人的戀情持讚美的態度。

科學精神與情感描寫並重的小說觀，說明了黃氏兄弟的小說觀是多元開放的，彼等相信情感與理智並行不悖，且彼此能產生正面的影響與促進。此一觀念亦使彼等接受各種類型的翻譯小說，認為不同類型的小說可灌輸讀者不同的知識，並帶來不同的情感體驗，從而使讀者的學識更加全面，並培養其俠情、豪情、艷情等多樣性的情感。

38 Headon Hill, *The Hidden Victim* (London: Ward Lock & Co. Limited, 1907), p.19.

39 《匣裏亡屍記》，《繪圖中外小說林》1909年第3期，《中外小說林》，冊下，頁1096。

四、結論：《中外小說林》翻譯小說的獨特價值

綜上所述，黃氏兄弟的三大小說觀——即結構新奇跌宕、啓迪新知、理性與感性並重——皆於《中外小說林》的翻譯小說中得以淋漓盡致地體現。此種對各類小說皆持歡迎與開放的態度，使得《中外小說林》的翻譯作品題材與地域多樣，並出現了各種新事物與新名詞，且道德尺度較為寬鬆。其中，既有最新的科技，如熱氣球、X光人體攝影、無線電發報；亦有當時先進的交通工具，如計程車、火車、遊艇；還有各種新事物，如香檳、威士忌、鑽石，甚至鯨魚；人物活動的地域更涉及澳洲、巴黎、印度、意大利、非洲好望角、美國波士頓與加州等。讀者透過閱讀小說，了解了西式社交禮儀，如社交舞會、握手、親吻臉頰、送花、求婚、無名指戴戒指等。故事中亦展現了西方男女的各種交往方式，如訂婚、離婚、解除婚約、訂婚禮上與舊情人相遇、私奔、與已婚女性私奔、女扮男裝後與男性一同冒險、自由戀愛，乃至女性主動提出要當對方的妻子等。考慮到這些作品於1906至1908年間在中國發表，此類觀念可謂非常前衛，甚至不符合當時的道德教化，然而譯者並未刪減，皆如實保留，可見粵港翻譯小說在婚戀題材上更為自由開放，以包容的姿態接納西方文學與文化。

同時，十一篇小說中可考證來源的七篇，作者皆為維多利亞時期的流行作家，各有專長：如 Meade 擅長描寫科技與醫學發明；Fergus Hume 與 Guy Boothby 對澳洲生活十分熟悉，常寫英國海外殖民地生活；Headon Hill 的作品，林紓亦曾翻譯數篇。由此可證明，維多利亞流行文學於晚清中國已廣泛傳播，科學偵探、冒險、言情等各種類型皆有引進。因此，進一步研究這些晚清翻譯的維多利亞小說，有助於我們評估晚清讀者對彼時西方世界的了解程度，以及這些西方作品對本土小說創作與想象的影響力。

最後，譯者於翻譯這批作品時，所選取的語言與風格偏古典的：如女性使用“妾”、“儂”等稱謂；大量使用傳統典故，如“妾視之不啻趙璧”，“而於沙善夫人則有團扇秋風之感”，翻譯書信時用語正式文雅，如“Yours sincerely”譯為“下欵沙屈夏蓮檢衽”。此類傳統、文雅的用語規範，與充斥大量新事物與新觀

念的內容之間形成了一種張力,造成了晚清時期翻譯新舊並存的獨特面貌。同時,一些新名詞的翻譯,如“Champagne”譯為“三邊”、“Hospital”譯為“醫生館”、“Ladies”譯為“女界”、“divorce”譯為“分妻”、“Balls”譯為“跳舞臺”、“The Bankruptcy Court”譯為“錢債衙門”、“Coachman”譯為“巡丁”、“Piano”譯為“洋琴”、“The verandah”譯為“騎樓”、“Public library”翻為“城中藏書樓”、“Electronic cab”譯為“電力自由車”、“Amateur photographer”譯為“遊藝映相人”、“Maxim gun”譯為“毛瑟槍”、“The billiard-room”譯為“彈子房”、“Cambridge”譯為“金備尼學堂”、“New Zealand”譯為“烏思倫”等,亦為我們了解晚清時期漢語名詞的生成與變遷提供了寶貴的資料。此類翻譯小說的獨特貢獻,正體現了《中外小說林》於晚清文學中的重要地位。

(作者: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助理教授)

引用書目

一、專書

陳平原、夏曉虹主編：《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一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

黃世仲、黃伯耀編著：《中外小說林》。香港：夏菲爾國際出版公司，2000年。

孔慧怡：《翻譯·文學·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王燕編：《晚清小說期刊輯存》，第40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王燕編：《晚清小說期刊輯存》，第41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Headon Hill, *The Hidden Victim*, London: Ward Lock & Co. Limited, 1907.

二、論文

郭延禮：《〈中外小說林〉及其理論與創作路向》，《文學語言研究》2003年第2期，頁91—94。

李波：《香港早期文學期刊連載的翻譯研究：以〈新小說叢〉（1907—1908）為例》，*Journal of Translation Studies* 6: 1 (2022): pp.53—77.

李波、楊岱若：《20世紀初香港華文報紙上翻譯小說中的女性——以〈唯一趣報有所謂〉（1905—1906）所刊載的〈七王會〉為例》，《山東外語教學》2012年第1期，頁91—96。

李夢玲：《近代嶺南報刊翻譯小說研究》。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20年。

繆海榮：《〈中外小說林〉研究》。揚州：揚州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08年。

孫清文：《〈中外小說林〉及其所刊文學作品研究》。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21年。

王燕：《〈中外小說林〉的整理再版與學術考察》，《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2期，頁22—28。

徐婷：《近代香港文化語境中港粵〈小說林〉說部翻譯》，《華文文學》2021年第5期，頁6—17。

Curtis Evans, “The Amazing Tale of Fergus Hume and William Freeman; Or the Critic’s comeuppance”, <https://crimereads.com/the-amazing-tale-of-fergus-hume-and-william-freeman-or-the-critics-comeuppance/>. 2024年9月25日訪問。

Guy Boothby, "Who Killed Connie Burt?" *The Daily Telegraph*, June 20-July 16, 1902.

Janis Dawson, "L. T. Meade," *The Green Book: Writings on Irish Gothic, Supernatural and Fantastic Literature*, 16 (2020): pp.48-61.

L. T. Meade and Clifford Halifax, "The Snake's Eye," *Strand Magazine*, 12 (1896): pp.57-68.

Yuan Zhen, "A Study on the Literary Translations in Hong Kong Periodical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h.D Dissertation, 2021.

**Sources and Opinions of Translated Fiction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 Region
During the Late Qing Era:
A Case Study of *Zhongwai Xiaoshuo Lin*
(Chinese and Foreign Fiction Forest)**

Wei Yan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e status of fiction rose significantly during the late Qing period. *Zhongwai Xiaoshuo Lin* (Chinese and Foreign Fiction Forest) emerged as one of the most well-known literary publication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 region, with its editors Huang Shizhong and Huang Boyao developing influential theories on the role of fiction. This essay specifically examines the editorial selection process of translated fiction in the magazine through three analytical dimensions. First, it presents a comprehensive source analysis, identifying the origins of 7 out of the 11 translated novels featured in the publication. Then it discusses how the Huang brothers' fiction theories — characterized by employing diverse narrative techniques to engage readers, utilizing technological novelties as tools for enlightenment, and cultivating moral character through scientific rationalism and emotional verisimilitude — systematically shaped their translation choices. Ultimately, the paper positions these translation practices within the broader landscape of late Qing literary adaption, highlighting their distinctive contribution

to cross-cultural literary translation.

Keywords: *Zhongwai Xiaoshuo Lin*, Huang Shizhong, translated fiction, late Qing literature, Guangdong-Hong Kong literature